

和田地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新校区教学机房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HTBJZFCG(2023CS)020-1

采购代理机构: 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9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5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5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新校区教学机房建设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jht.gov.cn:8081/>)及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查阅本项目公告,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月1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TBJZFCG(2023CS)020-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新校区教学机房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70.65万元

最高限价: 70.65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新校区教学机房建设项目	1批	70.65万元	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为改善教学环境,实施相应教学计划,落实新校区学生计算机信息技术课程,现需采购服务器、计算平台、教师终端、学生终端、学生终端控制平台、学生桌椅、电脑显示器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 不接受联合体 投标。

本项目 采用电子 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管理局、**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4)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5)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3.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内容在开标环节由资格审查小组现场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印证资料)。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集采机构将不再发售纸质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月1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系统自动拒收）；

3. 开标时间：2024年1月1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现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此项目开标窗口；

备注：本次招标项目为不见面电子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10天）。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线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请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详细了解相关业务办理流程。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

地址: 和田市北京西路 370 号

联系人: 马先生

联系方式: 0903-7826045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 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 78 号

联系方式: 0903-2095002

3.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方式: 0903-2095002

4.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 和田地区财政局

联系人: 董女士

联系方式: 0903-2039229

地址: 和田市屯垦东路 11 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u>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新校区教学机房建设项目(二次)</u> 项目编号: <u>HTBJZFCG(2023CS)020-1</u>
2	采购人	单位: <u>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u> 地址: <u>和田市北京西路370号</u> 电话: <u>0903-7826045</u> 联系人: <u>马先生</u>
3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 <u>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地址: <u>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78号</u> 联系人: <u>陈女士</u> 联系方式: <u>0903-2095002</u>
4	监管部门	名称: <u>和田地区财政局</u> 联系人: <u>董女士</u> 监督投诉电话: <u>0903-2039229</u>
5	项目预算	金额(小写): <u>70.65万元整</u> 金额(大写): <u>柒拾万陆仟伍佰元整</u>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管理局、**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4)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要求执行。

(5)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3.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内容在开标环节由资格审查小组现场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印证资料)。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8	是否接收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9	询问和质疑	<p>联系人: <u>汪先生</u></p> <p>联系电话: <u>0903-2095002</u></p> <p>邮箱地址: <u>htzc2095001@163.com</u></p> <p>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及竞争性磋商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p>
10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 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即和田地区财政局。</p> <p>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1	信息公告媒体	<p>新疆政府采购网</p> <p>(http://www.ccgp-xinjiang.gov.cn/)</p> <p>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p> <p>(http://ggzy.xjht.gov.cn:8081)</p>
12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三家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4年1月12日 11:00(北京时间)</u>
14	竞争性磋商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地点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4年1月12日 11:00(北京时间) 竞争性磋商地点：开标前十分钟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注：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十分钟登陆政采云平台)
15	响应文件递交与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人应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8	投标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19	评审小组的组建及 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共3人组成。 小组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20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工程和服務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性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2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23	代理服务费	无
24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	质保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6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中标人的投标响应、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内容和金额签订合同。
27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之后，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根据合同，满足验收条件，供应商提交全部验收材料，通过采购单位组织的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
28	供货地点	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和田市北京西路390号)
29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9%。
30	对接人、联系方式	马先生 0903-7826045
31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备注	1. 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说明

1. 说明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 名称见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第 2 项。

2.2“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见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第 3 项。

2.3“ 磋商货物” 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 磋商服务” 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 指符合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 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 在响应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具有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第 6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 或者不分包(标段) 的同一项目 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HTTF)。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竞争性磋商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集中采购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集中采购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组成

7.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

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更正公告”，了解相关内容。必要时，采购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集中采购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机构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查收引起的一

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4、15项的规定。

12.2.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

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8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

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2 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集中采购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集中采购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

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集中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集中采购机构确认。

16.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采购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和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进行线上递交。

18.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集中采购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络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现场解密,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因网上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集中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集中采购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集中采购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磋商小组

21.1 集中采购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2. 资格审查

22.1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磋商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

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3.3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

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 详细评审

25.1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磋商小组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集中采购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 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十、签订、审核合同

31. 中标通知

31.1 中标人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3、24、26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集中采购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集中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2 集中采购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中标人须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2.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和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2.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2.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3. 审核合同

33.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和田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4. 处罚

3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集中采购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5. 询问

35.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6. 投标人有权就磋商事宜提出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6.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6.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集中采购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6.5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

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集中采购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6.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7. 保密和披露

37.1 投标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磋商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7.2 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7.3 在集中采购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集中采购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为改善教学环境，实施相应教学计划，落实新校区学生计算机信息技术课程，现需采购服务器、计算平台、教师终端、学生终端、学生终端控制平台、学生桌椅、电脑显示器等。

二、详细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单位	数量
1	云服务器	<p>★1. 软硬件一体化设备，配置不少于 2 个国产高性能 CPU 或更优配置，单 CPU 物理核心数≥ 16 个，主频$\geq 2.5\text{GHz}$，并提供截图证明。</p> <p>2. 内存：提供内存插槽≥ 16 个，实配内存容量$\geq 256\text{G}$（$8 \times 32\text{GB}$），并提供截图证明。</p> <p>3. 硬盘：实配 SSD 硬盘容量$\geq 960\text{GB}$（$2 \times 480\text{GB}$）；实配 HDD 硬盘容量$\geq 24\text{TB}$（$3 \times 8\text{TB}$）。</p> <p>4. 网口：提供千兆网口≥ 2 个，万兆网口≥ 2 个。</p> <p>5. 为防止因单电源故障产生的服务器宕机现象发生，提供双电源模块，提供截图证明。</p> <p>★6. 为保障所投设备质量优异，可靠性高，要求所投设备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 200000 小时。</p> <p>7. 为防止人体遭受辐射，要求所投产品在 $30\text{MHz} \sim 1\text{GHz}$、$1\text{GHz} \sim 6\text{GHz}$ 频率范围内的辐射骚扰符合国家 GB/T9254 的相关标准且测试结果为在生活环境中使用不会造成辐射以及无线电干扰。</p> <p>★8. 所投服务器要求国产自主研发产品。</p>	台	1
2	云计算平台	<p>1. 管理平台采用 B/S 架构，支持中文图形化操作界面，同一管理界面中可实现对计算、存储、网络等功能的配置和操作。</p> <p>2. 要求采用超融合基础架构，在同一管理平台内至少包含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等功能管理模块。所有功能模块需要通过一个厂家的一套软件实现超融合部署，不可以使用多套软件或产品叠加实现。</p> <p>3. 为提供强大的横向扩展能力，需支持在集群中添加、移除服务器主机节点。</p> <p>4. 支持将服务器主机节点添加为计算集群，为上层</p>	套	2

	<p>业务平台提供统一的计算、存储、网络资源调度，形成基础计算平台支撑。</p> <p>5. 采用分布式存储架构，可以将服务器集群中多个节点的本地磁盘融合为统一存储资源空间，具备在线横向扩展能力，任一节点故障，都不会影响数据的正常访问。</p> <p>6. 支持按需创建多个存储池，支持按需指定每个存储池所需使用的冗余策略。同时还可以根据具体需求选择每个存储池对应的容量盘，容量盘可以选择服务器集群中任意几个节点中的一块或多块未被使用的磁盘。</p> <p>★7. 存储池可以设置的冗余策略至少包括：单副本、2副本、3副本、纠删码等冗余策略，纠删码可以按照 2 数据 1 校验的方案部署并实际使用，磁盘空间的利用率$\geq 66\%$，提供实际界面截图证明。</p> <p>8. 支持多级缓存技术，可以智能化地预先将热点数据从机械盘缓存到 SSD 和内存中，从而让这些热点数据的 IO 更加高效。</p> <p>9. 支持数据均衡负载策略，当存储池扩容或者节点/容量盘出现故障时可以触发数据重分布，数据均衡的过程不会导致业务中断、也无需人工干预。</p> <p>★10. 保证云桌面的使用体验，要求三节点集群模式下 4KB 块大小全随机 100%读 IOPS>170 万。</p> <p>★11. 为保证硬盘故障后，数据可以快速重构，要求所投产品在分布式存储的方案下，1T 数据重构时间≤ 15 分钟。</p> <p>12. 为避免用户数据外泄，要求分布式存储采用块虚拟化技术，将用户的文件切分成多个小数据块，以裸数据的形式分别保存在不同服务器的不同硬盘上。避免硬盘故障维修时，原故障硬盘被第三方公司/人带走，导致数据外泄。</p> <p>13. 支持创建虚拟交换机，可创建≥ 64 个虚拟机交换机。</p> <p>14. 支持查询、下载系统管理员的操作日志，日志包括：管理员账号、IP 地址、操作时间、操作内容等。</p>	
--	--	--

3	云终端	<p>1. 为满足教学、测试、实验等需要，此产品须为国产自主可控产品，整机和 CPU 核心部件必须为国产化品牌，以满足对国产化普及教学、办公等业务需求。</p> <p>2. 配置≥ 国产化八核处理器(X86 架构，处理器主频 ≥ 2.8GHz)</p> <p>3. 配置内存容量≥ 8GB; 本地存储≥ 256 GB(NVME SSD) ; 内置 DVD 刻录光驱</p> <p>4. 为减少桌面空间的占用，台式机主体尺寸≤ 350mm (宽) × 338mm(深) × 102mm(高)</p> <p>5. USB3.0 接口 ≥ 8 个，千兆网口 ≥ 1 个，VGA 接口 ≥ 1 个，HDMI 接口 ≥ 1 个。</p> <p>6. 为了外设扩展要求，需要配置多个 PCIE 插槽，PCIEx16 ≥ 1 个、PCIEx8 ≥ 2 个。</p> <p>7. 为确保原有数据有足够空间进行迁移，支持 SATA 硬盘接口 ≥ 2 个进行扩展; 支持内存扩展槽位 ≥ 3 个</p> <p>★8. 因部门业务需要一定的 3D 显示性能，需要配置独立显卡，显存 ≥ 2GB，提供截图证明。</p> <p>★9. 为保障所投设备质量优异，可靠性高，要求所投设备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 ≥ 300000 小时。</p> <p>10. 为防止人体触电，要求所投终端产品满足抗电强度要求: (1) 电源初级与地之间施加 AC1500V 产品无击穿现象; (2) 电源初级与次级之间施加 AC3000V 产品无击穿现象; (3) 电源初级与机壳之间施加 AC3000V 产品无击穿现象。</p> <p>★11. 为避免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污染，干扰办公、学习人员，要求设备噪声指标 ≤ 16dB。</p>	台	66
4	云桌面控制器平台	<p>1. 采用 B/S 软件架构，中文图形化管理页面。</p> <p>2. 为了方便管理和使用，管理平台要包括镜像管理、教室管理、用户管理等关键功能模块。</p> <p>3. 为了方便后期的扩展性，单台服务器即可支持对 VDI、IDV、TCI 三类终端的统一纳管; 一台终端可支持 VDI、IDV、TCI 三类桌面的使用。</p> <p>4. 为满足基本教学的使用需求，要求镜像模版可以使用多种类型的操作系统，至少包括: win7 、win10、win server 2008、win server 2012、Redhat、Ubuntu、UOS、Kylin、NOI，要求提供实际界面截图证明。</p> <p>5. 为保证重要镜像的安全性，支持教学镜像对学生隐藏或可见。</p> <p>6. 要求可以通过 LDAP 协议对接学校的统一身份平台，让用户也可以使用统一身份平台的用户信息，无需重新创建一个全新的用户体系，要求提供实际界面截图。</p> <p>★7. 支持分级分权管理，可以按需自定义不同角色</p>	台	66

		<p>用户对应的管理权限：</p> <p>①可以针对角色指定其可以操作的功能菜单，至少包括镜像管理、教室管理、用户管理、系统设置等权限设置；</p> <p>②可以针对角色指定其可以操作的具体功能按钮，至少包括镜像模版的删除、创建、复制、快照管理等权限设置；</p> <p>③可以针对用户指定其具体可以管理的哪几个镜像模版、哪几间教室。要求提供实际界面截图证明。</p> <p>8. 为满足操作系统、安卓编程等课程的使用需求，支持嵌套虚拟化功能，可与在 VDI、IDV、TCI 桌面上均可以正常使用 VMware、android studio 等需要运行虚拟机的软件。</p> <p>★9. 为方便正版软件的部署和使用，支持个性化配置保存功能。首次完成软件的注册激活后，之后更新镜像模版也无需重新激活。</p> <p>10. 支持镜像模版自动快照，每次镜像发布时可以自动为镜像模版打快照，支持的最大快照数量≥ 8 个</p> <p>11. 为了管理的便捷性，支持管理员通过服务器集群的 web 管理平台唤醒远程不同网段的终端，中间无需使用跳板机转发，提供实际界面截图证明。</p> <p>12. 为了简化运维体验，要求管理平台可以对传统 PC 实现轻量级纳管，要求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p> <p>★13. 确保英语听说软件兼容性。</p> <p>14. 为保障教室的实施部署质量，云终端控制器统一管理界面的体检项目至少包含：云主机型号检测、云主机 SN 号检测、云主机 BIOS 版本检测、云主机内存型号检测、云主机内存 SN 号检测、云主机内存大小检测、云主机硬盘类型检测、云主机硬盘大小检测、云主机硬盘固件版本检测、云终端类型检测、云终端系统版本检测、云桌面网络设置检测、产品网络部署模式检测、授权证书加载检测；支持体检完成后自动修复常见问题。</p> <p>15. 为更快捷安装应用软件，支持软件安装包以文件、文件夹等形式上传，要求提供实际上传界面截图证明。</p>		
5	显示器	<p>1. 配置 WLED 尺寸≥ 23.8 英寸，分辨率≥ 1920× 1080，刷新率≥ 75Hz(HDMI)，VGA 接口 ≥ 1 个，HDMI 接口 ≥ 1 个。</p> <p>2. 硬件形态：为保障使用时的动态清晰度、色彩还原准确、可视角度等方面的体验，需采用 IPS 屏，窄边框设计，水平及垂直可视角度≥ 178°，亮度≥ 250 cd/m²，对比度≥ 1,000:1，原生 8bit 色深。</p>	台	66

		3.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所投设备提供三年质保承诺。		
6	教学管理软件	<p>1. 要求提供多种教学模式以应对不同的教学需求、老师可以通过教学管理软件对学生一键切换不同的教学镜像、切换模式时、云终端硬件无需重新启动。</p> <p>2. 通过教学管理软件、一键关闭云终端后、所有终端自动关闭(虚拟机与物理终端同时关闭)；通过教学管理软件、一键开启所有云终端后、终端自动启动并进入对应的课程镜像桌面。</p> <p>3. 为简化教学、教学管理软件需要提供远程终端编号功能、并与云桌面编号一一对应、方便上课前的学生点名等。</p> <p>4. 支持老师对单一、部分、全体学生进行黑屏操作、黑屏状态下、学生的机器被锁定。</p> <p>★5. 为保证正常教学使用、教师机和学生终端完成正常开机、在教师机可以实现屏幕广播；为方便在老师屏幕广播时、学生可以根据老师的演示同步进行学习操作、需提供窗口化广播模式、即在使窗口化广播时、学生可以调整老师广播屏幕大小、以便自由操作学生云终端的系统进行自由跟学、在屏幕广播的同时、老师可以选择是否广播声音给学生。针对此功能需提供功能截图。</p> <p>6. 为方便教学控制、支持通过教学管理软件实现一键禁止任意学生上网、禁网同时需要支持屏幕广播、屏幕查看等正常教学应用。针对此功能需提供功能截图。</p> <p>★7. 教学管理软件默认提供作业布置、批改、管理和成绩统计功能组件、提供学生作业的归档和下载；支持老师在作业空间为多个或单个班级的学生布置作业、布置内容可支持各种文件格式。老师可以对作业上交截止时间进行设置。针对此功能需提供功能截图。</p> <p>8. 支持老师在个人空间选择要布置的班级和年级、可以上传附件、完成作业布置后、学生账号登陆后立即能看到老师布置的作业、无延时。</p> <p>★9. 支持老师在线打开学生作业、格式至少包括txt、图片。在线查看学生作业后、可以在个人空间中打分、为保证后续使用效果需提供上述功能截图。</p> <p>10. 老师将学生作业标记为公开作业、学生可以通过学生端软件查看本年级所有老师标记的公开作业。</p> <p>★11. 分组教学：支持老师对学生分组、分组时老师可以在软件界面根据学生姓名手动分组也可以随机分组、组名可以由组长和老师重命名。可记录</p>	套	1

	<p>小组总得分与小组内成员对小组的贡献值、同一组内的学生可以相互传送文件。针对此功能需提供功能截图。</p> <p>12. 账号灵活管理、老师、学生可以自助注册账号、也可以由管理员导入到班级内。学生、老师需要在登陆个人空间时通过账号密码登录、同时学生账号支持密码登陆和无密码登陆方式。</p> <p>13. 个人空间内置网盘功能、学生可通过作业空间账号直接登录、学生没有做完的作业或文件、可以上传到在作业空间中独立的存储空间中、方便下次上课使用、网盘支持上传和下载。</p> <p>14. 互动游戏：为促进课堂互动效果、提升课堂活跃度、需提供实用课堂互动小游戏。</p> <p>★15. 班级模型自动创建、为简化班级管理维护工作、支持通过标识码邀请方式来创建班级、老师可以通过唯一的标识码邀请学生加入。针对此功能需提供功能截图。</p> <p>16. 微课中心：支持微课的上传、浏览及删除。</p> <p>★17. 随堂测试：为方便老师快速出题，支持老师通过教师端导入 word、pdf、txt 等题库文件，也可以通过截屏方式快速出题。老师可以通过全班答题、抢答、随机答题多种方式发起测试，发起测试时为防止作弊老师可选择全屏答题或窗口答题。针对此功能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p> <p>18. 随堂测试出题可支持单选、多选、判断、填空、问答等多种课堂测试、对于客观题老师可以设置答题卡录入正确答案并赋分、方便快捷评分批改。</p> <p>19. 为避免 U-Key 丢失和兼容性以及安全性问题、授权方式必须为文件授权方式、而非 U-Key 授权的方式。针对授权方式需要提供服务器文件授权界面截图。</p> <p>★20. 学生奖励机制：学生在教学活动中可以获得虚拟积分、学生和教师端可以查看积分排名。为保证后续使用效果需提供上述功能截图。</p> <p>21. 教学管理软件为自主研发、非 OEM 的国产产品。</p>	
--	--	--

7	48口接入交换机	<p>1. 交换容量\geq 430Gbps, 包转发率\geq 85Mpps, 以官网最小值为准。</p> <p>2. 固化 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 \geq 48 个, 固化 1G SFP 光接口 \geq 4 个。</p> <p>★3.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 要求所投交换机IK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IK05。</p> <p>4. 支持生成树协议 STP(IEEE 802.1d), RSTP(IEEE 802.1w)和 MSTP(IEEE 802.1s)</p> <p>5.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RIP、RIPng</p> <p>6. 支持特有的 CPU 保护策略, 对发往 CPU 的数据流, 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 并需要根据需要实施带宽限速, 充分保护 CPU 不被非法流量占用、恶意攻击和资源消耗。</p> <p>7. 设备自带云管理功能, 即插即用, 可随时查看网络健康度, 告警及时推送, 有日记事件供回溯</p> <p>8. 要求所投设备遵守国家标准的设计规则。</p>	台	1
8	24口接入交换机	<p>1. 交换容量\geq 330Gbps, 包转发率\geq 50Mpps, 以官网最小值为准。</p> <p>2. 固化 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 \geq 24 个, 固化 1G SFP 光接口 \geq 4 个。</p> <p>★3.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 要求所投交换机IK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IK05。</p> <p>4. 支持生成树协议 STP(IEEE 802.1d), RSTP(IEEE 802.1w)和 MSTP(IEEE 802.1s)。</p> <p>5.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RIP、RIPng。</p> <p>6. 设备自带云管理功能, 即插即用, 可随时查看网络健康度, 告警及时推送, 有日记事件供回溯。</p> <p>7. 要求所投设备遵守国家标准的设计规则。</p>	台	1
9	光模块	1000BASE-LX mini GBIC 转换模块(1310nm) , 10km, 单模	个	4

10	86寸智慧黑板	<p>1. 交互黑板采用平面结构设计，三段式结构方式，交互黑板长度$\geq 4300\text{mm}$;</p> <p>★2. 智能交互黑板液晶显示尺寸≥ 86英寸，分辨率：3840*2160，采用红外触控技术，在 Windows 与 Android 下均支持 20 点同时触控及书写。</p> <p>3. 交互黑板表面玻璃采用高强度钢化玻璃，硬度高于石墨 1-9H 硬度；侧板板面采用金属材质纳米镀膜，板面无任何按键，硬度$\geq 7\text{H}$，支持磁性材质教具吸附功能。</p> <p>4. 交互黑板侧板表面以耐磨无光泽的材料制成，反射比在 0.15-0.20 之间，符合联黑板国标 GB/T7793-2010。</p> <p>5. 交互黑板显示部分采用高色域覆盖技术，NTSC 色域标准下覆盖率不低于 85%；具有防强光干扰的性能，在$\geq 400\text{klux}$的强光照射下，检测产品书写功能正常。</p> <p>6. 交互交互黑板显示部分采用全贴合设计，钢化玻璃和液晶层之间紧密贴合，无水汽，水雾，减少显示面板与玻璃间的偏光，显示更加清晰。</p> <p>7. 设备至少 1 路前置 HDMI 接口（非转接）；1 路前置全功能 Type-C 接口，具备音频、视频、数据、触控等功能，外接设备与交互黑板连接时，外接设备可调用交互设备麦克风、音响、摄像头等功能。</p> <p>★8. 设备前置按键不少于 6 个，可实现音量加减、窗口关闭、触控开关等功能，且每个按键不少于两种以上功能。</p> <p>9. 前置接口面板和前置按键面板支持单独前拆；接口和按键具备中文标识（相应功能演示截图）。</p> <p>★10. 前置面板具有标识的天线模块，包含 2.4G、5G 双频 Wifi 及蓝牙接发装置，保证信号使用稳定性；</p> <p>★11. 2.1 声道音箱，额定总功率 50W。</p> <p>12. 采用物理减滤蓝光设计，无需其他操作即可实现防蓝光，具备视觉舒适度。</p> <p>13. 为满足教学场景使用需求，支持不少于三种屏幕下移方式，屏幕下移后仍可进行触控、书写等操作。</p> <p>14. 安卓系统采用至少四核 CPU，ROM 不小于 8G，RAM 不小于 2G，安卓系统版本不低于 11.0。</p> <p>16. 内嵌路由器专业数通处理器 Mips1GHz，可支持有线和无线的双模接入，可供不少于 60 个用户同时连接使用。</p> <p>17. 通过多指滑动屏幕，可快速实现 Windows 与教学系统界面的切换；通过手势抓取屏幕任意位置可调出多任务处理窗口，并对正在运行的应用进行浏览、快速切换或结束进程。</p>	合	1
----	---------	--	---	---

	<p>★18. 智能平板左右两侧可提供与教学应用密切相关的快捷键，数量各不少于15个，可以双侧同时显示，该快捷键至少具有展台、桌面、多屏互动等常教学常用按键(相应功能演示截图)。</p> <p>★19. 交互黑板可一键进行硬件自检，包括对系统内存、存储、触控系统、光感系统、内置电脑等进行状态提示及故障提示。</p> <p>★20. 交互黑板具备前置电脑还原按键，并有配有中文标识。</p> <p>22. 标配书写笔具备不同直径笔头，无需切换菜单，可智能识别粗细笔迹，方便教师板书及批注重点。</p> <p>23. 符合 GB21520-2015 能源 1 级要求。</p> <p>24. 符合 GB 40070-2021 视力防护标准，蓝光危害为 RGO 豁免级。</p> <p>25. 内置无线传屏接收端，Android 和 Windows 系统下无需外部接收组件，无线传屏发射器与交互设备匹配后可实现无线传屏功能，可将外部电脑设备的视频、音频、触控、信号无线传至交互设备上，支持双向传输。</p> <p>内置电脑:</p> <p>(1) 采用 80pin Intel 通用标准接口,即插即用,易于维护;</p> <p>(2) CPU 采用 Intel 平台处理器酷睿 I5(第 11 代)处理器;</p> <p>(3) 内存: ≥ 8G DDR4; 硬盘: ≥ 256G SSD 固态硬盘;</p> <p>(4) 具备 5 个非外扩展 USB 接口;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 ≥ 1 路 HDMI 等。</p> <p>教学软件:</p> <p>(1) 物联网设备集成和管理: 集成电子书包、实物展台、微课录制、备课软件、移动授课助手等多种智慧课堂物联系统, 支持账号同步自动登录;</p> <p>(2) 系统需支持教师通过个人账密、二维码等方式进行身份识别快速登录授课; 自动获取云端课件, 支持课件云同步功能, 课件上的所有修改、操作均可同步保存至云端, 支持随时调取并进行二次编辑及分享(非 JPG 格式或 PDF 格式);</p> <p>(3) 教学软件为全校教师提供可扩展, 易于学校管理, 安全可靠的云存储空间, 根据每名教师使用时长与教学资料制作频率提供可扩展升级至不小于 200G 的个人云空间。</p> <p>★(4) 提供预置的高质量课件素材, 允许老师在网页端、移动端、电脑端进行内容的选择与组合、课件支持组选、课堂导入、知识讲解、例题与变式、</p>	
--	--	--

	<p>拓展延伸、课外活动等；课件总课时量不低于 1000 个课时快速生成课件并浏览；所有制作的课件均实时保存至云端，老师只需登录即可查看(提供相应功能演示截图)；</p> <p>(5) 要求提供的教学相关软件和智慧黑板同一厂家，且软件必须具有开放性，支持通过官方网站进行下载使用，下载后可通过手机号免费注册使用，无需人工审批，所投软件不存在强制、过度、频繁获取权限的行为，且不能出现在工信部通报的信息违规软件名单中；</p> <p>★(6) 提供试题库功能，题库总量达到 20 万题，支持直接插入到课件中。题库内容插入到课件之后，可以对题、答案、解析进行二次编辑，还可以对文本、公式进行二次编辑；</p> <p>(7) 备授课模式：在同一软件中提供教学阶段对应的备课和授课环境，可以进行两种场景的快速转换以及课件的浏览，软件带有中文标识；</p> <p>★(8) 提供课堂专属的影音播放器，支持播放德育、美育、科普等各大频道的网络电台(提供相应功能演示截图)；</p> <p>★(9) 无需下载视频播放 APP，即可播放 CCTV 所有频道，至少具备新闻、体育、健康、科教、经济、农业、法制、军事、纪实、戏曲、法制、影视等类别的视频资源(提供相应功能演示截图)；</p> <p>(10) 为更好的提升课堂互动性做到寓教于乐，软件需支持创建判断题竞赛游戏，教师可设置正确项 / 干扰项，让两组学生进行判断对错游戏竞争。提供简单、中等、困难难度及多种预设游戏背景模版，模版样式支持自定义修改；</p> <p>(11) 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关公众号或网址，支持学习交流及售后。老师可通过关注厂家公众号或网址自主学习产品使用，也可通过该公众号或网址提问及产品报修，提供至少 10 种应用于文本、形状、图片等课件元素的触发动画；提供符合不同教学场景风格的不少于 20 种教学背景(支持自定义添加本地教学背景)；</p> <p>(12) 支持任务预留功能，支持按学科分类，在黑板上可分类查看，同时也可发送至班级展示设备同步分类展示；支持手势点击放大图片，手势滑动图片；</p> <p>(13) 提供学科模式的辅助工具，至少提供 10 门及以上学科工具，学科工具包含视频、文字、图片、动态教具、动态课件等内容，每个学科的教学工具均归类在独立的学科模式中，适应教学的实际需要；</p>	
--	---	--

	<p>(14) 提供结合 PPT 或 WPS 使用的演示助手, PPT 全屏播放时可自动开启工具菜单, 支持工具菜单收起与打开, 提供 PPT 课件的播放控制(如前后翻页)、聚光灯、放大镜和书写批注等功能, 支持生成二维码, 快速分享课件;</p> <p>(15) 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关公众号或网址, 支持学习交流及售后。老师可通过关注厂家公众号或网址自主学习产品使用, 也可通过该公众号或网址提问及产品报修;</p> <p>(16) 为保证师生信息安全, 所投软件不存在强制、过度、频繁获取权限的行为, 且不能出现在工信部通报的信息违规软件名单中。</p> <p>集控管理平台:</p> <p>(1) 至少支持云部署方案, 可通过网页浏览器登录进行操作;</p> <p>(2) 设备控制: 可以对智能交互黑板设备进行集中控制, 如音量调节、远程关机、远程重启、显示设置、声音设置等;</p> <p>(3) 数据统计: 可以实时查看设备运行数据; 支持按照一定时间周期进行统计, 也支持按日、周、月进行数据统计, 支持以 excel 格式导出。</p> <p>(4) 提供终端巡视功能, 用户可以自定义巡视类型(桌面、设备自带摄像头)、巡视终端设备; 支持手动选择切换终端桌面画面或通过内置摄像头调取教室画面;</p> <p>(5) 信息发布: 可即时向任意选定的设备发布纯文本信息, 至少支持常驻桌面型、滚动发布型及气泡弹出提示, 可设置播放时长, 支持再次编辑; 支持设置字体及字体颜色;</p> <p>(6) 文件分发: 支持多文件推送至任意选定的设备, 至少包括文本、图片、pdf、word、excel、ppt、flash、音视频;</p> <p>(7) 软件管理: 可上传软件至集控平台, 可远程安装/卸载, 便于管理终端软件;</p> <p>(8) 课间文化: 选择音视频下发至大屏, 自定义时间自动播放; 单次播放, 每日/月/周定时播放; 无需部署本地服务器;</p> <p>(9) 本地无需部署直播服务器, 无需绑定 IP 地址, 云端直接开启音视频直播一体化, 随时切换音频/视频直播。并可支持用户按照日期、时间预约。直播开始时有倒计时提示, 结束时自动关闭; (相应功能演示截图)</p> <p>(10) 默认一键拦截学校所有设备广告弹窗; 查看学校所有已拦截弹窗记录, 可查看各软件弹窗拦截</p>	
--	--	--

		<p>次数，拦截数量，所有拦截记录等，可提供软件拦截名单；</p> <p>(11) 系统备份：一键备份完整系统，保留系统数据；系统还原：还原至最新备份系统，解决系统异常等问题，备份还原状态需要与硬件一键备份还原保持一致；</p> <p>(12) 具备设备移动管理平台：提供免安装且兼容 Android、IOS 等主流移动终端的小程序，无需反复登录移动浏览器，可远程查看设备的信息化运行数据。并可对已连接的交互智能设备进行实时 关机、开机和锁定、解锁操作；</p> <p>(13) 具有集控终端软件：①设备联网后，系统依据学校名称自动生成学校编码，输入对应学校编码，即可自动识别终端设备类型，完成部署；②支持一键查看设备连接信息，包含 Windows/office 版本，硬盘、CPU、蓝牙状态(关闭状态下可进行开启)、内存、网络状态、OPS S/N 号、固件版本号；③支持系统一键还原及备份；④终端软件支持弹窗拦截，并可查看拦截记录；⑤终端可在直播时间内，可进入直播进行观看。</p>		
11	学生桌椅	<p>含标准办公坐椅和插线板一套。</p> <p>教室桌边到边 1400*600*750(长*宽*高)，产品外形尺寸的极限偏差宽± 2mm，深± 2mm，高± 1mm；</p> <p>各部分使用的材料：桌面基材为 25mm 优质实木颗粒双饰面板，其它部分采用 16mm 优质实木颗粒双饰面板，其表面硬度高，耐磨、耐刮、耐酸碱、阻燃等性能，板材截面进行 2mm 厚的 PVC 封边。侧板：采用 16mm 厚实木颗粒板，四边截面采用全自动封边机，选用 2mm 厚优质 PVC 封边，其粘力强，密封性好，外形美观，经久耐用，耐磨。立板下加防潮(脚垫) 耐腐蚀等特点。</p> <p>桌腿采用 30*30*1.2 方管，经酸洗除锈抛光后静电喷涂，表面光滑无颗粒拉丝等。</p>	套	32

12	教师桌椅	<p>含标准办公坐椅和插线板一套。</p> <p>教室桌边到边 1400*600*750(长*宽*高)，产品外形尺寸的极限偏差宽± 2mm，深± 2mm，高± 1mm;</p> <p>各部分使用的材料: 桌面基材为 25mm 优质实木颗粒双饰面板，其它部分采用 16mm 优质实木颗粒双饰面板，其表面硬度高，耐磨、耐刮、耐酸碱、阻燃等性能，板材截面进行 2mm 厚的 PVC 封边。</p> <p>侧板: 采用 16mm 厚实木颗粒板，四边截面采用全自动封边机，选用 2mm 厚优质 PVC 封边，其粘力强，密封性好，外形美观，经久耐用，耐磨。立板下加防潮(脚垫)耐腐蚀等特点。</p> <p>桌腿采用 30*30*1.2 方管，经酸洗除锈抛光后静电喷涂，表面光滑无颗粒拉丝等。</p> <p>教师椅面料: 采用尼龙网布，耐温耐磨，透气，柔软舒适，柔韧抗拉伸，环保无污染。</p> <p>海绵: 中间采用高密度、高弹力海绵，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久坐不变形。管壁进口镀锌，美观光滑，符合国家标准。采用无毒环保型胶水，符合国际环保标准。</p>	套	1
13	机柜	42U 服务器机柜	台	1
14	稳压电源	<p>30KVA; 输入电压范围 165V ~ 255V; 输出电压 220V; 额定频率 50/60Hz; 稳压精度≤ ± 3%; 过压保护值; 输出相电压 250V ± 5V; 欠压保护值 输出相电压 183V ± 5V; 效率≥ 96%; 波形失真无附加波形失真; 响应时间± 10% 变化 <1S; 绝缘电阻≥ 2M Ω; 抗电强度 工频正弦电压 1500V 历时 1 分钟无击穿及闪络现象; 环境温度 -10 ℃~ +45 ℃; 相对湿度≤ 95%; 海拔高度<2000 米;</p> <p>工作方式: 连续</p>	台	1
15	配电箱	每间教室定制 1 组配电箱，包含空气开关、漏电保护装置	个	1
16	防静电地板	每间教室地面铺设防静电地板: 防静电地板, 600×600× 35, 陶瓷面, 极限集中负荷>1000kg 地板安装使用铜皮接地, 全部使用钢支架, 墙边采用不锈钢包边处理, 部分钢支架需按实际场地要求定制。	平方	95
17	集成服务费	国标线材、辅材、六类网线、水晶头、插线板、桥架等(具体数量根据现场实际需要确定)	项	1
18	改造维修	墙体拆除改造, 墙体拆除 20 m ² , 断面抹灰整平, 刷乳胶漆。	项	1
19	空调	3P 变频立式空调, 一级能耗, 冷暖智能调节(规格符合机房使用标准)。	台	2

(1) 以上参数为基础参数, 投标供应商可提供更优于

此项目的产品参数，不得提供低于此项目的参数。

(2) 上述带“★”内容为本项目重点内容，是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其他要求

1. 本项目设备的规格、材料、参数、工艺、安装及服务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的建设标准编写技术要求文件，项目须严格按条款执行。

主要规范参考：以现行相关国家标准及规范为最终标准。

2. 售后服务要求

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供货、安装、验收完成，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则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产品包装及运输要求

严格按照包装要求，所有货物完好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保期

电脑硬件免费质保期：60个月，其余各产品免费质保期：36个月（免费质保期自通过业主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 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5.1 交付期：与甲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5.2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现场清点

5.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付款条件：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之后，采购单位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根据合同，满足验收条件，供应商提交全部验收材料，通过业主单位组织的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7. 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参数标准进行验收。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经评审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确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一) 初步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性 检查	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统一信用代码证，确保投标人名称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上一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认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函		
		本项目所供货物完全符合招标参数的承诺函	本项目所供货物完全符合招标参数的承诺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设置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请根据要求上传《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投标函	请根据要求上传《投标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签署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在指定区域加盖电子公章		
		投标有效期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二) 综合评分

评分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50分)	投标报价 (5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商务标评审 (31分)	类似业绩 (15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多得15分。</p> <p>注: 以上有效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主要同类设备清单页等关键页, 未提供及提供材料不全的本项不得分。</p>
	企业售后服务能力 (16分)	<p>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质保期; ②质保期内响应时间; ③售后服务措施、免费技术培训等; ④售后服务人员; ⑤厂家技术支持; ⑥技术升级服务; ⑦质保期满后的后续维修服务; ⑧方案完整性;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6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1分, 扣完为止。</p>
技术标评审 (19分)	服务方案 (19分)	<p>(1) 服务方案表述, 包含: ①项目需求理解; ②服务思路; ③服务方案; ④整体架构等; 上述4项每项内容完整, 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 得4分; 每缺一项内容, 扣1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0-1分, 扣完为止。</p>
		<p>(2) 服务质量的保障, 内容包含①质量保障方案: ②质量目标; ③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 上述3项每项内容完整, 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 得6分; 每缺一项内容, 扣2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0-1分, 扣完为止。</p>
		<p>(3) 项目服务计划安排与保障措施等, 内容包含①服务计划: ②服务计划保障措施; ③流程控制及方案; 上述3项每</p>

		<p>项内容完整, 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 得 6 分; 每缺一项内容, 扣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 0-1 分, 扣完为止。</p>
		<p>(4) ①项目重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 ②项目关键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 ③项目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 提供以上三项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3 分, 每缺一项内容, 扣 1 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 0-1 分, 扣完为止。</p>

三、组建磋商小组

1. 集中采购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结合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 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四、资格审查

磋商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五、初步评审

1.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 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磋商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 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 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 初步评审中,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 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

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六、投标的澄清

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投标。

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4. 磋商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七、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 磋商小组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

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八、确定中标人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服务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3. 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定为废标：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九、评标过程要求

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十、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注：因某项具体指标数据无法取得或核实准确性，该项明细得分不参与评价，直接扣减总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合同条款
-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4.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按报价明细表。

5. 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6.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按磋商文件“ 第三章采购需求” 执行。

采购人(盖章) :

供 方(盖章) :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合 同 条 款

1. 有关概念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1.4“ 服务”，系指伴随本项目产生的，根据合同规定由供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所有其它类似义务。

1.5“ 采购人”，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供方”，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亦即中标人。

1.7“ 天”，系日 历天数。

2. 技术规格

2.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3.1 供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供方按合同要求为采购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转为采购人所拥有，供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都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4.2 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软件使用说明等所有资料均须齐全。

5. 装运条件

5.1 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供方承担。

5.2 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5.3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6.2 供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供方把下列单据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办理付款手续：

(1) 发票

(2) 质量证书

(3) 详细配置、数量清单

(4) 检验报告

6.3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供方随同货物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包括相应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7.2 供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和维护，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8. 备品备件

8.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采购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购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采购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质量保证

9.1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和更换配件服务。在供方或制造商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货物无质保期的，供方在两年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保期内或货物无质保期的则在两年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采购人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向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二)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9.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9.6 质保期满后，应采购方要求，供方应按投标时的价格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若投标时的价格高于市场价，则按市场价与与采购方签

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

9.7 乙方交货后，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甲方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达。

10. 检验

10.1 在交货前，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是付款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10.2 货物交付后，采购人申请有关部门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11. 索赔

11.1 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 在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供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采购人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12. 供方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采购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

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2.4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且供方需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90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

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在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完成工程施工；

(2) 供方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供方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供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

17.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供方、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1. 合同修改

21.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包 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响应文件目录及索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该文件总页数
一	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三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四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函
五	本项目所供货物完全符合招标 参数的承诺函
六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七	中小微企业落实政策
八	投标函
九	开标一览表
十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十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 资格证明文件
十二	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十三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十四	业绩
十五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 务文件
十六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
十七	售后服务
十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 术文件
十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注：该目录为方便磋商小组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完善；响应文件的编制顺序应按此表顺序，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可以采用页码机加盖页码)。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统一信用代码证，确保投标人名称一致。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电子公章）。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统一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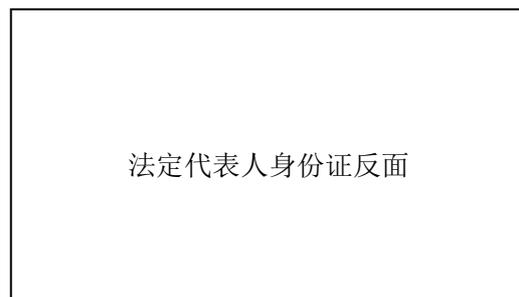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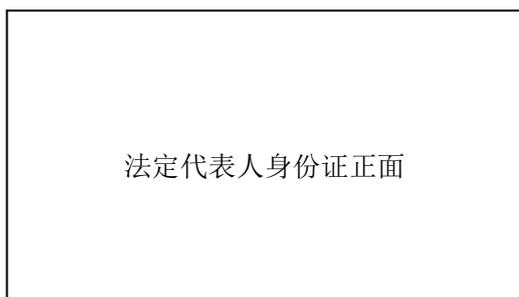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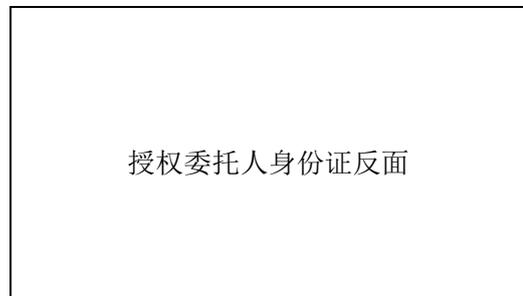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统一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_____(投标人住址) 的 (投标人名称) 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人，就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企业法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法定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企业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委托人。

2、投标人法定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委托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委托人身份证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上一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统一格式)

(1)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____(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人代表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供应商认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有, 格式自拟)。

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统一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统一格式）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
我公司本项目 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 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
参与本项目 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
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
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 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公 章

年 月 日

七、中小微企业落实政策

说明：中型企业：需提供与小微企业分包合同其中小微企业份额不能低于 60%，提供合同或协议扫描件。（提供的合同或协议扫描件格式自拟）。

八、投标函（统一格式）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
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全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以及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9、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

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政府采购网填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 除可填报项目外, 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九、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货期	
报价单位	元
投标有效期	
质保期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投标报价明细表（统一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名称 国别/地区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货物 1/服务 1						
2	货物 1/服务 1						
3	货物 1/服务 1						
...	...						
总 计: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2. 原件、扫描件上均应电子签章(单位),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电子签章,需要扫描签字上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十二、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统一格式）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商品属性	采购属性	计量单位	备注

说明：1. 商品属性应在“环保产品”、“节能、节水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无”四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

2. 货物分项一览表中应列明货物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3.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1			
2			
3			
4			
5			
6			
7			
8			
...			

说明：1. 提供所供服务详细的服务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等。

2. 各项服务详细参数及要求，应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统一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投标有效期				
2	供货期				
3	质保期				
4	履约保证金				
5	付款方式				
	...				

说明：1、如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条款与磋商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业绩（统一格式）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若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商务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综合评分表商务部分”。
2. 原件、扫描件上均应电子签章(单位),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电子签章, 需要扫描签字上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十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统一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十七、售后服务

由各供应商根据实际需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
2. 质量保障措施
3.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格式自拟）

- (1) 其它服务承诺。
- (2) 培训计划。

十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技术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综合评分表商务部分”。
2. 原件、扫描件上均应电子签章(单位),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电子签章, 需要扫描签字上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十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